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 東吳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b>校務項目</b>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b>專業領域</b>	
<b>人文藝術與運動</b>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b>社會科學（含教育）</b>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b>自然科學</b>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b>工程</b>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初審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 【目錄】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1
陸、行政支援	1

##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2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2
參、自然科學類組	3
肆、工程類組	4

## 【校務項目】

###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校舍擴建後可紓解空間不足壓力，且可規劃後續儀器設備之購置，惟學生宿舍不足之問題，仍建議學校擴充或尋求替代方案。

###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有提昇英文能力之具體措施，仍建議校方提供配套之評估成效。

###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與政府機構或業界合作，可提供培訓人才之機會，建議評估其成效，以做推廣教育之參考。

###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持續努力解決學生宿舍問題，以改善學校環境。

## 【專業領域】

###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英文系和日文系聘任數名客座教授，且逐年增聘具有博士學位教師，師資陣容已有顯著的改善。期望能持續努力。

####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改進計畫中說明將調整日語口譯各班人數上限 35 人、日語練習 60 人，人數似仍偏高，宜予考量改善。
2. 針對評鑑建議事項第 3 與 4 項未予具體回應，宜強化原改進計畫。

####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除了提供審查費之外，宜有更具體可行的辦法，以鼓勵教師向高水準的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經濟系及政治系兼任講師比例過高問題，所提之改進計畫並不够具體可行，仍宜酌予改善。
2. 經濟系及心理系新聘師資不足問題，宜考量修改系教評會決議門檻以改善此一問題。建請學校提出具體改進計畫。

##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法學院的英美法是該院的特色，固然應保留並發揮此一專長，然宜考量學生課業負擔能力，於必修學分數和修課時程上作適度調整，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宜審慎考量法商學院於外雙溪校區新建大樓完成後是否能有效改善空間問題。

## 參、自然科學類組

###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教學獎勵設有全校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但教師評鑑辦法尚在研議中，宜加速完成。
2. 已有新聘數名教師，但 96 年度增加 50% 員額後，宜速增聘適當人選。

###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學生選修課自由度不夠、教師教學獎勵名額擴充、實驗室安全措施加強及教學空間擴增等問題，改進計畫敘述不夠具體，建議予以改善。
2. 針對學生在學、升學與生涯輔導規劃，課程內容更新，提昇教學成效等問題，改進計畫敘述不夠明確，建議予以改善。

###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鼓勵教師研究，已有獎勵金及減免授課時數等措施。惟學校空間不足，尚須等到 96 學年度外雙溪校區兩棟大樓建成後才能改善。

### 肆、工程類組

####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對僅具碩士學位教師比例偏高之現象，學校已擬於 95~96 年度增聘 3 位教師，改善碩士學位教師比例偏高之現象。

####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增聘專任教師之改進計畫似取決於博士班之增設與否。如增設申請未獲通過，學校宜有其他替代方案以改進專任教師之增聘。

####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已針對初審意見作回應，但對於增加技術移轉數量，仍宜有具體的加強措施。